投标货物证明材料

供应商根据采购需求的要求，提供投标货物证明材料。

1、医疗器械证明：所投货物（第三章采购需求-一、采购清单-采购清单表中的设备）属于二、三类医疗器械产品的须具有医疗器械注册证、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除进口设备外），属于第一类医疗器械的须具有医疗器械备案凭证、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2、**一般参数（非▲号、★号的其他指标）**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货物制造商盖章的技术参数承诺函（格式自拟），否则视为负偏离

3、**标注“****★ ”、“▲ ”的技术条款**须提供技术支持证明材料，否则视为负偏离。技术支持资料包括以下任意一种形式：

（1）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2）货物制造商盖章的技术参数确认函（格式自拟）；

（3）产品彩页；

（4）货物制造商盖章的产品白皮书或设备说明书。

4、**投标货物为进口产品的**，投标货物应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对自欧盟进口的医疗器械采取相关措施的通知》财库〔2025〕19号（通知详见附件）的规定，**投标人须提供承诺函**（承诺函格式自拟）